



年報

200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管治報告	8-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15
董事會報告	16-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75
五年財務概要	7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 財務摘要

年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b>3,961</b>	2,725	2,315	1,901	1,258
總資產(百萬港元)	<b>1,477</b>	994	900	792	561
總負債(百萬港元)	<b>1,192</b>	736	663	577	376
淨資產(百萬港元)	<b>285</b>	258	237	215	18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0.26</b>	0.23	0.22	0.20	0.17
流動比率	<b>1.20</b>	1.29	1.30	1.30	1.41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b>1.66</b>	0.98	1.36	2.40	0.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上升45.4%至3,961,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24,7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上升42.3%至19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900,000港元)，但毛利率卻由去年之4.99%輕微下降至本年度之4.88%。

本財政年度收益錄得45.4%之溫和增長，而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之升幅則較收益之升幅為低，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37.2%。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溢利上升121.3%至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00,000港元)；
- b.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稅項急增432.5%至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港元)；
- c. 利息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3,400,000港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之5,700,000港元；及
- d.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12.6%至約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66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98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3,961,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5.4%，高於中國信息產品之估計平均增長，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上升121.3%至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錄得增長42.3%至19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900,000港元)，而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4.99%，本財政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至4.88%。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麗視高清、康普、巴可、愛普生、InfoPrint及微軟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分銷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為4.37%，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2%為低。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低毛利率外，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亦較上半年上升19.1%。因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部溢利33,600,000港元。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聘員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於本年度下半年保持營業額增長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二零零八年，分銷業務在《中國計算機報》首一百名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並獲評為「2008年最受渠道商信賴的IT分銷企業」。

於中國之分銷業務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分銷業務之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在營業額中所佔比重由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3.9%升至下半年之4.4%。由於增聘人手，加上中國經營環境轉差，分銷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亦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3.7%及33.6%。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之38.4天及16.5天，改善至本年度之30.9天及13.0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2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之業務環境較以前競爭更激烈及不穩定，加上環球金融危機帶來之不利因素，本集團將面對經營成本及開支上升，以及需求萎縮之挑戰。然而，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期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集中在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除實施有效率兼有效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繼續提供員工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龍頭企業。因此，管理層將集中於營運現金流量之管理，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存貨及成本管理。同時，本集團亦將盡量豐富及擴大產品系列，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努力推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透過擴大收益基礎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務求達到為股東創造更多財富之目標。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分銷業務之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僱員約716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中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4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19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200,000港元)及權益約284,500,000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上升約10.2%至284,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58,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4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0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40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波動不定，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港元等外幣之轉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立之匯率而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雖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持續上升，但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其編製財務報表職責所作之確認，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中報職責之聲明。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兆東先生	4/4
夏楊軍先生	2/4
謝克海先生	2/4
陳庚先生	2/4
鄭福雙先生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發中先生	2/4
王林潔儀女士	2/4
曹茵女士	2/4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陳庚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由陳庚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以下為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時之考慮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本地通脹率；
- 相關市場變化，如供求水平波動及競爭條件改變；
- 個人對公司業績之貢獻，可從表現評核程序中確定；及
- 留職考慮及個人潛力。

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零八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庚先生(主席)	1/1
李發中先生	1/1
王林潔儀女士	1/1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為滿足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之背景、其長處及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三分之一(或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會成員安排就職介紹。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升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年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對提呈由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須就各財政期間妥善備存會計記錄及編製賬目，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將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及欺詐。本公司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除上述之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1,630
非審核費用：	
中期審閱服務	363
稅務服務	42
	<hr/>
	405
	<hr/>
總計	<u>2,035</u>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王林潔儀女士	3/3
曹茜女士	2/3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於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後，會舉行投資分析師及潛在投資者簡報會。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簡報會，分析本集團之表現、闡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解答投資者提出之問題，讓彼等瞭解本集團之營運、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陳庚先生**，38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夏楊軍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以及方正中國基金之總裁。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

**謝克海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鄭福雙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電視頻行業累積逾十九年經驗。鄭先生曾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香港理工大學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以及第十八屆北京市「五四獎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48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5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曹茜女士**，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昆先生**，49歲，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

**劉斐先生**，37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優異)及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劉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劉先生亦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第25至7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156,01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在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87%(二零零七年：8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34%(二零零七年：3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庚先生、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數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	229,601,000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附註)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二零零一年計劃</b>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數	4,300,000	-	4,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b>二零零二年計劃</b>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總數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10,500,000	-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之總數	34,500,000	-	34,5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229,601,000	20.7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3	押記受益人	114,800,500	10.38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65,880,000	5.96	-	-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	4	直接實益擁有	65,880,000	5.96	-	-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500,000	5.4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	-

####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由亮智持有之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乃計入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並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作為就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因其於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6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l)(a)、30(l)(b)及30(l)(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0(l)(a)、30(l)(b)及30(l)(c)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或由本集團接受(倘適用)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75頁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b>3,961,403</b>	2,724,686
銷售成本		<b>(3,768,048)</b>	(2,588,836)
毛利		<b>193,355</b>	135,85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b>9,630</b>	6,6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8,015)</b>	(68,199)
行政費用		<b>(73,078)</b>	(56,490)
其他費用，淨額		<b>(8,405)</b>	(9,979)
財務費用	7	<b>(3,943)</b>	(3,2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6,838</b>	7,827
除稅前溢利	6	<b>26,382</b>	12,341
稅項	10	<b>(8,020)</b>	(1,506)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	<b>18,362</b>	10,83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1.66港仙</b>	0.98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0.98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17	6,691
商譽	14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2,871	33,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780	42,9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54,736	113,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73,339	297,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845	148,738
已抵押存款	19	199,627	95,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12,537	296,286
流動資產總值		1,435,084	951,49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987,491	559,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3,778	133,4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0,346	42,822
應付稅項		627	478
流動負債總值		1,192,242	735,966
流動資產淨值		242,842	215,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622	258,48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85	244
資產淨值		284,537	258,24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110,606	110,606
儲備	27(a)	173,931	147,638
權益總值		284,537	258,244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b>258,244</b>	236,780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a)	<b>7,931</b>	8,7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值		<b>7,931</b>	8,759
年內溢利	27(a)	<b>18,362</b>	10,835
年內收入總值		<b>26,293</b>	19,594
發行股份		–	1,8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b>284,537</b>	258,2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26,382</b>	12,34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b>3,943</b>	3,2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6,838)</b>	(7,827)
利息收入	5	<b>(5,713)</b>	(3,368)
折舊	6	<b>2,959</b>	2,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6	<b>(1)</b>	(41)
		<b>20,732</b>	6,917
存貨(增加)/減少		<b>(41,223)</b>	7,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76,134)</b>	(20,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46,107)</b>	(43,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428,242</b>	52,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b>60,361</b>	17,219
匯兌差額		<b>(4,084)</b>	2,18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41,787</b>	23,060
已收利息		<b>5,713</b>	3,368
已付利息		<b>(3,909)</b>	(3,232)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b>(34)</b>	(5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 之企業所得稅		<b>(7,871)</b>	(1,29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35,686</b>	21,8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7,345</b>	3,6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955)</b>	(1,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19</b>	82
購入時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b>12,064</b>	76,366
已抵押存款增加		<b>(103,876)</b>	(7,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86,403)</b>	71,7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870
新增銀行貸款		<b>148,271</b>	71,489
償還銀行貸款		<b>(182,865)</b>	(71,48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b>(142)</b>	(124)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4,736)</b>	1,746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5,453)</b>	95,358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72,952</b>	168,710
		<hr/>	<hr/>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b>13,768</b>	8,884
		<hr/>	<hr/>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01,267</b>	272,952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b>199,687</b>	270,75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b>1,580</b>	2,195
		<hr/>	<hr/>
		<b>201,267</b>	272,952
		<hr/>	<hr/>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4	4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b>281,646</b>	257,4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81,840</b>	257,82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	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b>4,039</b>	2,362
流動資產總值		<b>4,486</b>	2,8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150</b>	2,4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b>159</b>	142
流動負債總值		<b>2,309</b>	2,553
流動資產淨值		<b>2,177</b>	3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84,017</b>	258,137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b>85</b>	244
資產淨值		<b>283,932</b>	257,89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b>110,606</b>	110,606
儲備	27(b)	<b>173,326</b>	147,287
權益總值		<b>283,932</b>	257,893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綜合，收購日是指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費用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各公司之間之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一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業務分部 <sup>1</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合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及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一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本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需要作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所收和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核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餘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之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聯營公司之業績以所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日企業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在取得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應佔之份額之部份。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須每年進行檢討是否發生減值，如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之每一個預期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之一部份，且該單元業務之一部份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之商譽以被處置之業務和被保留之現金產出單元之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和商譽)出現減值跡象，或須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確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之特定風險之估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之資產，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之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對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對方是聯營公司；
- (c) 對方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之一員；
- (d) 對方為上述(a)或(c)提到之任何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或
- (e) 對方為由上述(c)或(d)提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者這樣一個實體之重大表決權掌握在上述(c)或(d)提到之任何人士手中；或
- (f) 對方是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聯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之損益表中扣除。如果可以清楚地證明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置換。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½%至33⅓%
汽車	10%至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至少於每一結算日，評估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之處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 租賃

實質上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有關之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轉到本集團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之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資產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資產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之週期比率。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之交易費用。

當本集團首次為合同之一方時，須評估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時，則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離。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而導致有關合同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方會進行重估。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後決定其金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和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移交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和交易費用。如果貸款和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之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差計量。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備抵賬目之使用減少。減值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未來無望收回時，予以撇銷。

如果在以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之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撥回。任何後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該資產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如果有客觀證據(比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之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之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終止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了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在「轉移」協定下承擔了需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額支付這些現金流量之義務；或
- 本集團轉讓了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所有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轉讓了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未實質上轉移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也沒有轉移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則根據其對該被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之計量是下述兩者中之較低者：資產之賬面值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之對價之最大金額。

如果本集團持續參與為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同)，則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是本集團可能回購之被轉讓資產之金額。但是對於基於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所沽出之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同)，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限於被轉讓資產之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之交易費用計量後繼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之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擔保合同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之財務擔保合同作為金融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之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結算日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額後之餘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之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之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變現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或者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之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之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之應納稅利潤抵消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之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之未來轉回且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結算日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同樣地，於每一結算日亦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利用之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將執行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則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作出貢獻之符合條件之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對價。

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期權確定。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進行估價時，不應考慮任何業績條件，惟與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到相關僱員完全取得獎勵權利之日(「賦權日」)。賦權日之前，於每個結算日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之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之累積費用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之獎勵不確認費用，除非賦權條件是市場條件，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之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於取消日視之為已賦權，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費用。但是，如果是新獎勵替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之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之修改。

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攤薄效應通過每股盈利計算中之額外股份之攤薄反映出來。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賦權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過渡性規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統一養老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必須繳付參與之僱員之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而根據該統一養老金計劃之規定，這些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之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折算。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是港元之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和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成本公司之列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之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照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8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2,000港元)。詳見附註14。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決定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而基準是未來應納稅利潤可能發生之時間和金額及日後之納稅籌劃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79,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865,000港元)。詳情請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4。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及(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銷信息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b>3,961,403</b>	2,724,686	-	-	<b>3,961,403</b>	2,724,686
其他收入及盈利	<b>3,917</b>	3,248	-	-	<b>3,917</b>	3,248
總計	<b>3,965,320</b>	2,727,934	-	-	<b>3,965,320</b>	2,727,934
分部業績	<b>23,847</b>	10,776	<b>(6,073)</b>	(6,346)	<b>17,774</b>	4,430
利息收入					<b>5,713</b>	3,368
財務費用					<b>(3,943)</b>	(3,2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6,838</b>	7,827
除稅前溢利					<b>26,382</b>	12,341
稅項					<b>(8,020)</b>	(1,506)
年內溢利					<b>18,362</b>	10,8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分銷信息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b>1,435,243</b>	946,255	<b>1,435,243</b>	946,2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2,871</b>	33,3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8,750</b>	14,821
資產總值			<b>1,476,864</b>	994,454
分部負債	<b>1,179,745</b>	681,268	<b>1,179,745</b>	681,2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12,582</b>	54,942
負債總值			<b>1,192,327</b>	736,210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b>2,752</b>	2,317	<b>2,752</b>	2,3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b>207</b>	211
			<b>2,959</b>	2,528
資本開支	<b>1,955</b>	1,127	<b>1,955</b>	1,1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中國內地		香港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3,849,725	2,551,969	111,678	172,717	-	-	3,961,403	2,724,686
分部間銷售	-	-	459,666	226,086	(459,666)	(226,086)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3,233	2,730	684	518	-	-	3,917	3,248
總計	<u>3,852,958</u>	<u>2,554,699</u>	<u>572,028</u>	<u>399,321</u>	<u>(459,666)</u>	<u>(226,086)</u>	<u>3,965,320</u>	<u>2,727,934</u>

	中國內地		香港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502,954	971,807	214,166	164,308	(240,256)	(141,661)	1,476,864	994,454
資本開支	1,955	1,127	-	-	-	-	1,955	1,1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5,713</b>	3,368
政府補助(附註)	<b>1,334</b>	1,840
其他	<b>195</b>	118
	<b>7,242</b>	5,326
<b>盈利</b>		
其他	<b>2,388</b>	1,290
	<b>9,630</b>	6,616

附註：本集團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而獲得多筆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然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30	1,390
出售存貨成本		3,643,167	2,503,462
折舊	13	2,959	2,5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5,722	8,650
預付款項撇銷*		2,652	1,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2,328)	(1,247)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5,683	(62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9,584	8,6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58,195	48,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46	3,875
		<b>64,141</b>	<b>52,009</b>
外匯差額淨額		(453)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	(41)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909	3,232
融資租賃利息	34	52
	<b>3,943</b>	<b>3,284</b>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14	1,0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b>326</b>	<b>1,013</b>
	<b>686</b>	<b>1,373</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20	120
王林潔儀女士	120	120
曹茜女士	120	120
	<b>360</b>	<b>360</b>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314	12	326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鄭福雙先生	-	-	-	-
	<u>-</u>	<u>314</u>	<u>12</u>	<u>326</u>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1,001	12	1,013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鄭福雙先生	-	-	-	-
	<u>-</u>	<u>1,001</u>	<u>12</u>	<u>1,013</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董事在內(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五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3,131	2,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85
	<b>3,249</b>	<b>2,278</b>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
當期－其他地區	8,020	1,506
年度稅項總支出	<b>8,020</b>	<b>1,506</b>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新所得稅率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因此，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續)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北京世紀須就應納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4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 本集團一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b>6,956</b>		<b>19,426</b>		<b>26,382</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148</b>	<b>16.5</b>	<b>4,857</b>	<b>25.0</b>	<b>6,005</b>	<b>22.8</b>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943)	(10.0)	(1,943)	(7.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128)	(16.2)	-	-	(1,128)	(4.3)
毋須納稅之收入	(910)	(13.1)	(200)	(1.0)	(1,110)	(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10	14.5	5,306	27.3	6,316	23.9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934)	(13.4)	-	-	(934)	(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14	11.7	-	-	814	3.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	<b>8,020</b>	<b>41.3</b>	<b>8,020</b>	<b>30.4</b>

#### 本集團一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69		11,472		12,3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	17.5	3,786	33.0	3,938	31.9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所批准之較低稅率	-	-	(2,925)	(25.5)	(2,925)	(23.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69)	(157.6)	-	-	(1,369)	(11.1)
毋須納稅之收入	(971)	(111.7)	(138)	(1.2)	(1,109)	(9.0)
不可扣稅之開支	608	70.0	783	6.8	1,391	1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0	181.8	-	-	1,580	12.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	-	<b>1,506</b>	<b>13.1</b>	<b>1,506</b>	<b>12.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約26,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10,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附註27(b))。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3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06,062,040股(二零零七年：1,103,292,177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35,000港元及1,107,009,820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3,292,177股及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643股之總和)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10,009	5,288	15,297
累計折舊	(6,845)	(1,761)	(8,606)
賬面淨值	3,164	3,527	6,69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3,164	3,527	6,691
添置	1,955	–	1,955
出售	(18)	–	(18)
年內折舊撥備	(2,302)	(657)	(2,959)
匯兌調整	172	176	3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2,971	3,046	6,0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2,407	5,546	17,953
累計折舊	(9,436)	(2,500)	(11,936)
賬面淨值	2,971	3,046	6,0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	8,364	5,087	13,451
累計折舊	(4,673)	(1,138)	(5,811)
賬面淨值	<u>3,691</u>	<u>3,949</u>	<u>7,64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3,691	3,949	7,640
添置	1,127	–	1,127
出售	(21)	(20)	(41)
年內折舊撥備	(1,886)	(642)	(2,528)
匯兌調整	253	240	4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3,164</u>	<u>3,527</u>	<u>6,69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0,009	5,288	15,297
累計折舊	(6,845)	(1,761)	(8,606)
賬面淨值	<u>3,164</u>	<u>3,527</u>	<u>6,69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176)	(353)	(529)

賬面淨值	48	353	401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30)	(177)	(207)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8	176	194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206)	(530)	(736)

賬面淨值	18	176	194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	237	706	943
累計折舊	(151)	(176)	(327)

賬面淨值	86	530	616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出售	(4)	—	(4)
----	-----	---	-----

年內折舊撥備	(34)	(177)	(211)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48	353	401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176)	(353)	(529)

賬面淨值	48	353	401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總額約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3,000港元)內。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2,892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報告分部之一)之現金產出單元，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5%(二零零七年：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特定風險。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0,071	450,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353	282,663
	<b>724,424</b>	732,734
減值	(442,778)	(475,312)
	<b>281,646</b>	257,4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32,871</b>	33,3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及 分銷流動 電話及數據 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 電話、配件 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闡釋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96,029	89,574
負債	62,542	56,168
收入	551,452	492,904
除稅後溢利	6,838	7,8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品	<b>154,736</b>	113,513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403,763</b>	320,728
減值	<b>(30,424)</b>	(23,523)
	<b>373,339</b>	297,205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b>349,019</b>	285,857
7至12個月	<b>16,459</b>	7,412
13至24個月	<b>7,595</b>	3,936
超過24個月	<b>266</b>	-
	<b>373,339</b>	297,20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23	13,850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5,722	8,650
匯兌調整	1,179	1,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424</b>	<b>23,523</b>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為20,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41,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0,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41,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認為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出現減值	268,517	239,698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52,717	32,092
逾期1至3個月	22,940	14,227
逾期超過3個月	4,368	11,188
	<b>348,542</b>	<b>297,20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6,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6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9,687</b>	270,757	<b>2,459</b>	167
定期存款	<b>12,850</b>	25,529	<b>1,580</b>	2,195
	<b>212,537</b>	296,286	<b>4,039</b>	2,36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75,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8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在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七天至六個月(視乎本集團當時短期內現金需求而定)，賺取按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b>985,833</b>	558,428
超過6個月	<b>1,658</b>	821
	<b>987,491</b>	<b>559,249</b>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同 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合同 利率(%)	期限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b>3.69 – 4.69</b>	<b>2009</b>	<b>10,187</b>	6.12 – 6.48	2008	42,680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附註23)	<b>5</b>	<b>2010</b>	<b>159</b>	5	2010	142
			<b>10,346</b>			<b>42,822</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由本公司擔保，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擔保，以人民幣計值。

融資租賃下之責任由本集團一輛賬面淨值約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3,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	最低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	款項現值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76	176	159	142
於第二年	89	176	85	159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89	-	85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65	441	244	386
未來融資開支	(21)	(55)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244	38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9)	(142)		
非流動部份	85	2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遞延稅項

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79,629	78,2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3	2,758
陳舊存貨之一般撥備	240	897
	<b>79,972</b>	<b>81,865</b>

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來自長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佈之股息須徵收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6,062,040股(二零零七年：1,106,0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110,606</b>	110,606

###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目的在於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上限，相等於獲行使後，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續)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年內，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b>0.378</b>	<b>38,800</b>	0.373	44,300
年內行使	—	—	0.340	(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378</b>	<b>38,800</b>	<b>0.378</b>	<b>38,800</b>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b>4,300</b>	<b>0.450</b>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b>24,000</b>	<b>0.381</b>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b>10,500</b>	<b>0.340</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80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4,300	0.45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4,000	0.381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10,500	0.3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3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50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3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3,45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9,26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0,156	9,870	4,558	(562,559)	126,724
匯兌調整	-	-	8,759	-	-	8,759
年內溢利	-	-	-	-	10,835	10,835
撥往一般儲備	-	-	-	995	(995)	-
發行股份	1,320	-	-	-	-	1,3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19	520,156	18,629	5,553	(552,719)	147,638
匯兌調整	-	-	7,931	-	-	7,931
年內溢利	-	-	-	-	18,362	18,362
撥往一般儲備	-	-	-	1,141	(1,14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19</u>	<u>520,156</u>	<u>26,560</u>	<u>6,694</u>	<u>(535,498)</u>	<u>173,93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約1,1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5,000港元)至一般儲備，款額佔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699	528,980	(557,022)	126,657
發行股份	1,320	—	—	1,320
年內溢利	—	—	19,310	19,3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19	528,980	(537,712)	147,287
年內溢利	—	—	26,039	26,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19</u>	<u>528,980</u>	<u>(511,673)</u>	<u>173,326</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b>187,700</b>	20,000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b>85,500</b>	77,987
	<b>273,200</b>	97,9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作保證之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中，約95,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信貸已動用約34,2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9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29.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793</b>	5,6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2,806</b>	5,111
	<b>21,599</b>	10,7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交易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中關園租賃」），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本集團已修改中關園租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方正大廈租賃」），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新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中關園租賃及方正大廈租賃之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續簽。本集團已設定中關園租賃及方正大廈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4,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6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年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33,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09,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年度上限金額。該第一份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補充協議所取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繼續向方正控股集團提供信息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年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176,6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143,000港元)之產品。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d)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一間聯營公司銷售信息產品合共約4,1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14,000港元)。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約892,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9,232,000港元)作擔保，而此等銀行信貸已動用約738,1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2,835,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貸款約42,680,000港元作擔保。

有關上文(a)、(b)及(c)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2,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9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13,6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4,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	1,361
離職後福利	12	1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686</b>	<b>1,373</b>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74,353	282,6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3,339	297,205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34,464	61,583	447	505
已抵押存款	199,627	95,7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2,537	296,286	4,039	2,362
	<b>1,219,967</b>	<b>750,825</b>	<b>278,839</b>	<b>285,530</b>
<b>金融負債—</b>				
<b>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7,491	559,2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94,819	82,903	2,150	1,9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31	43,066	244	386
	<b>1,092,741</b>	<b>685,218</b>	<b>2,394</b>	<b>2,29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進行信貸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約為1,092,7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4,974,000港元)及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約為2,3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8,000港元)及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權益比率按借貸總值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0,187	42,68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4	386
借貸總值	10,431	43,066
權益總值	284,537	258,244
負債權益比率	0.04	0.17

### 33.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3,961,403</b>	<b>2,724,686</b>	<b>2,314,811</b>	<b>1,900,652</b>	<b>1,257,550</b>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b>18,362</b>	<b>10,835</b>	<b>14,932</b>	<b>26,556</b>	<b>9,185</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476,864</b>	994,454	899,959	792,139	561,342
負債總值	<b>(1,192,327)</b>	(736,210)	(663,179)	(577,291)	(376,027)
	<b>284,537</b>	<b>258,244</b>	<b>236,780</b>	<b>214,848</b>	<b>185,315</b>